

中共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淮环组〔2022〕13号

关于蒋兴田等同志试用期满转正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蒋兴田等10名同志从2021年2月聘用至今，试用期已满并考核合格。经研究决定：同意相关同志按期转正，转正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算起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市生态环境局濉溪生态环境监测站蒋兴田、张静文；

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陈晓思；

淮北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凤龙、祝文宁；

相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李莉、赵润亭；

杜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戴燕明、何伟、毛仲

飞。

中共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1年3月24日



中共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